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6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报告书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劳务采购、劳务外协占公司总体劳务的比例，分析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员工的管理模式、稳定性和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对对外劳务采购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六）标的资产采购情况”；“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设备厂商销售已取得的供应商资格情况，对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参与运营商招标的主要省、市级分（子）公司情况，并列示对各大运营商的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金额。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的获得情况，对未取得或未申请专利权的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十）标的资产的核心生产技术情况”之“3、华苏科技对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和未办理租赁备案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都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理进展及费用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

7、补充披露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销售模式”。

8、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或有负债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华苏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

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主营业务现金收支缺口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五）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第九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3、主营业务现金收支缺口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的交易价格及程艳云收购标的公司其他小股东的股份价格的对比，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现有高新技术认定有效期及相关标准说明假设的合理性，并做敏感性测试和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9、所得税率预测”；“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已签署的订单、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施工周期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将相应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已签署的订单、框架协议确认为2016年收入的合理性。并结合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市场情况的具体预测情况，说明基于框架协议和市场情况

预测的预计合同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

15、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对2017年以后收入预测中所涉及的行业分析、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分析，2017年以后预测收入的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2、营业收入的预测”。

16、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中的各年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营业成本的预测”、“5、销售费用的预测”、“6、管理费用的预测”。

1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包括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并列示目前已确定的包括在业绩承诺中的政府补助及在业绩承诺期间的预计金额，并明确该类政府补助的明确定义及范围。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1、业绩承诺”。

18、补充披露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及业绩承诺数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5、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9、补充披露业绩补偿中如发生股份补偿时，注销相应股份的时限安排及相关程序的可操作性，以及具体业绩补偿方式安排以及优先补偿方式。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

20、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实施业绩补偿的能力及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

绩承诺及补偿”之“6、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21、补充披露业绩奖励中管理层股东的具体范围。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之“1、业绩奖励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22、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之“5、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23、补充披露本次业绩奖励条款设置中应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中需减去依据协议确定的2018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90%与华苏科技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2018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为负值时对应付给管理层股东款项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之“1、业绩奖励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24、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之“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25、补充披露后续对少数股权的收购的具体安排，及如未能就收购达成一致时的安排，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之“17、2016年5月，华苏科技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26、补充披露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华苏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四）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2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性的影响。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之“1、期间费用分析”。

28、补充披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9、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介绍部分涉及的专业名称解释义，以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报告书“释义”之“二、专业释义”；“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之“（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华苏科技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十一）华苏科技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2、华苏科技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